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劉美伶  
被告 豪門江山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侯百彥
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10分之1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召開豪門江山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經通知仍未能釋明其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上利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